

# 邢俊芳

选集  
（第二卷）



# 邢俊芳选集

## 第二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邢俊芳选集·第二卷/邢俊芳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1

ISBN 978 - 7 - 5095 - 0950 - 0

I. 邢… II. 邢… III. 经济学 - 文集 IV. F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8755 号

责任编辑：陆宗祥  
封面设计：晓东

责任校对：张全录  
版式设计：孙俪铭

## 邢俊芳选集

### 第二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17.5 印张 1 209 000 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定价：235.00 元（全四卷）

ISBN 978 - 7 - 5095 - 0950 - 0/F · 078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宋士君日本对冲基金工商银行审计（上）  
（转载《中国审计》1984年第8期）

翁黄泽出境审查报告（上）  
（转载《中国审计》1984年第10期）

## ■ ■ 第二卷目录 ■ ■

### 奠 基 者

3/ 新中国审计制度奠基者胡乔木  
（1995年5月）

### 社 论

9/ 审计工作任重道远

（1985年9月《审计通讯》社论）

15/ 审计战线的光荣任务

（1986年1月《中国审计》社论）

19/ 要搞好物资行业审计

（1986年3月《中国审计》社论）

22/ 审计监督的一项重要任务

（1986年4月《中国审计》社论）

25/ 认真抓好对外经贸系统的审计

（1986年5月《中国审计》社论）

28/ 把审计科研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1986年8月《中国审计》社论)

31/ 为经济改革做出新贡献

(1987年1月《中国审计》社论)

34/ 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创业精神

(1987年2月《中国审计》社论)

36/ 提倡科学的工作方法

(1987年3月《中国审计》社论)

38/ 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1987年4月《中国审计》社论)

41/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1987年5月《中国审计》社论)

44/ 要重视审计在双增双节中的作用

(1987年6月《中国审计》社论)

## 理论·政策研究

49/ 经济责任审计论

——谋求发展机遇

(2004年12月)

72/ 论审计与宏观调控

(1985年11月)

80/ 中央革命根据地审计制度考

(1989年1月)

- 99/ 试论审计学的产生和发展  
（1990年5月）
- 107/ 审计定义雏议  
（1995年5月）
- 112/ 内部审计回顾与展望  
（1996年1月）
- 118/ 绚烂的中国审计文化  
——在中英效益审计研讨会发言  
（1996年11月）
- 137/ 中国审计的昨天·今天·明天  
（1997年9月）
- 184/ 绩效审计与中国审计国际接轨  
——谋求发展机遇  
（2003年3月）
- 201/ 现代审计与审计现代化  
（2003年9月）
- 219/ 审计情报信息工作的几个问题  
（1991年11月）
- 231/ 论资本主义企业审计  
（1993年4月）
- 世界访问·考察
- 241/ 访问美国报告  
（1990年3月）

- 249/ 英国绩效审计考察  
(1996年7月)
- 259/ 英国国有企业改革与审计考察  
(1996年7月)
- 268/ 法国德国国有企业改革与审计考察  
(1999年1月)
- 297/ 印度绩效审计考察  
(1994年3月)
- 307/ 印度绩效审计案例分析  
(1994年3月)

### 风云对话录

- 319/ 更多的知情，才能更有效地监督  
——直面大连市市长薄熙来谈审计  
(1998年10月)
- 326/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热点  
——答记者问  
(2005年3月)

### 传播审 论

- 335/ 总结经验 继续前进  
——在全国审计系统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  
(1985年10月)

- 343/ 全国审计刊物宣传工作座谈会上的开幕词  
（1986年4月）
- 346/ 团结协作 共同发展  
——在全国审计刊物宣传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1986年4月）
- 354/ 研究历史 鉴往知来  
——在中国革命根据地审计史座谈会上总结  
（1988年5月）
- 362/ 治理整顿与审计情报工作  
——在全国审计情报员培训工作会议上讲话  
（1989年12月）
- 374/ 为实现1990年审计情报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  
——全国审计情报员培训工作会议总结  
（1989年12月）
- 381/ 审计情报工作面临新挑战  
——在全国审计情报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1991年4月）
- 390/ 努力开创审计情报信息工作新局面  
——元旦献词  
（1992年1月）
- 394/ 关于办刊工作的几点意见  
——在《中国审计信息与方法》宣传工作  
会议上讲话  
（1994年8月）

399/ 努力提高刊物质量

——在审计刊物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

(1995年8月)

404/ 努力开创办刊工作新局面

——在《中国审计信息与方法》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

(1996年8月)

409/ 办刊工作要上新水平

——在审计刊物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

(1997年6月)

416/ 办刊工作要有新思路、新举措

——在《中国审计信息与方法》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

(1998年8月)

—

—

(民 1 年 1991)

—

—

(民 1 年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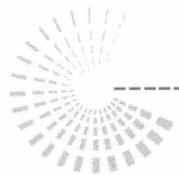
—

—

—

(民 2 年 1991)

# 奠 基 者





事情是不一出就向胡乔木汇报的，他很赞赏胡乔木的胆识，对一条报告

“去深人广处伸脚宁避嫌避一疑，去人表露情况之深会是表露得出来本末兼得，日久见其手180”。

(摘自书) 篇章告诫大家慎防因过早暴露计划，计划会否全落

## 新中国审计制度奠基者胡乔木

新华社记者胡乔木同志在延安时期……，关切地

指出人言无虚白一语，道人个时朴固，关用

且，斯将从谓要关得下申”。谓要急景制弱布法既得工

警官竟果敢，意图购关键督审个好。少私而宝耽昏去拂治县

，支干而特立。公派，楚平而宝去以禁官好，但首而相去底

胡乔木同志是卓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政治家，他是

新中国审计制度的奠基者，曾以极大的热情关注着中国审计

事业的发展。

1982年1月12日，胡乔木同志率先提出在中国设立审计制度。他在给王丙乾同志的信中这样写道：“在调整国家机构期间，我同依林同志商量，拟在国务院下设一审计机构（名审计局或审计院均可）对国务院及其以下各机构和各大企事业单位独立行使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核算（包括预算和决算）工作，在全国各级设立独立垂直系统，培养选用高级会计人才，以利防止贪污、盗窃、贿赂、浪费和其他各种不合法、不合理、不合算、来历去向不明的收支。这类工作因人才少、经验少、阻力大，必将遇到很多困难，但坚持到底，必能逐渐由小到大，闯出一条路来。这事希财政部同志

\* 此文为纪念胡乔木同志逝世3周年而作，刊于1995年《中国审计》第5期。

研究一下，参照全国情况和经验，在近期内提出一个具体建议和筹办人选。这一机构和它的职权并拟列入宪法。”

1982年2月27日，胡乔木同志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秘书长的他对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的说明中指出：“在这次宪法修改草案里面，规定了设立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财政监督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要使审计人员一直到会计人员的工作得到法律保障是必要的。”“审计机关要服从法律，凡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开支，这个审计机关就同意，如果没有得到法律的许可，没有经过法定的手续，那么，这样的开支，审计机构就有权加以否决。”“行政机关决定的开支，如果没有列入国家预算或者地方预算需要临时追加的，要经过一定法律程序，然后才能够开支。”“总之，审计机关要独立行使财政监督权，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

1982年7月31日，胡乔木在（82）第164期《群众反映》上批示：

“依林、丙乾、培俭同志：请考虑从速着手建立审计机构，最好能在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建立起来，哪怕从小范围开始也好。此信建议各点，很值得重视。”

在胡乔木同志的倡导和直接运作下，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对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制度问题，作了一系列规定。主要是：

1. 关于审计长的任免和责任。《宪法》第62、63、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根据国务院

总理的提名，决定审计长的人选，并有权罢免审计长。《宪法》第 8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决定任免审计长。《宪法》第 86 条规定，审计长是国务院组成人员，审计署实行审计长负责制。

2. 审计机关的建制和法律地位。根据《宪法》第 91、100 条规定，国务院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中央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负责。

3. 国家审计机关的任务。根据《宪法》第 91 条规定，国家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宪法》的上述规定，为我国建立和逐步完善审计制度，实施审计监督提供了法律依据。

1985 年 1 月 3 日，胡乔木同志在广东接见审计署原副审计长（现为审计署顾问）祁田同志时，有这样一段谈话，他说：“我们对审计都不很了解，建国以后，也没有设立审计机关。1954 年的宪法，以苏联宪法为蓝本，只是在经济制度方面有些创新。也没有去查其他国家的宪法资料，当时很天真，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跟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绝不相同，其实各具体制都有长处和短处，很难说绝对了。”他又说：“在起草 1982 年宪法时，我查了一下外国的宪法，

发现绝大多数国家都有审计机构，而且地位很重要，有的直属总统，有的直属国会，审计长任期很长，相当于大法官，任何人都不能干预。我由此想到，我们国家也应该设立审计机关，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是很重要的。于是我就跟几位领导同志商量，是不是在宪法中规定设立审计署。财政部首先表示拥护。设哪里好？宪法规定是直属国务院，如果属人大常委，有许多不方便，因为国务院遇到什么问题可以下命令，人大常委则要开会，还得要审计署去作报告，人家还不一定看得懂。”

1989年4月的一天，我看望胡乔木同志，他已78岁高龄，但仍十分热情地关心、询问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胡乔木同志是中共第八届、十一届、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政治局委员，中顾委常委，是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文化宣传战线的卓越领导人。他作为新中国审计制度的奠基者，为中国审计工作做出的贡献值得人们长久怀念。

1989年4月的一天，我看望胡乔木同志，他已78岁高龄，但仍十分热情地关心、询问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胡乔木同志是中共第八届、十一届、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政治局委员，中顾委常委，是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文化宣传战线的卓越领导人。他作为新中国审计制度的奠基者，为中国审计工作做出的贡献值得人们长久怀念。

# 社 论

